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Persekutuan Persatuan-Persatuan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China Malaysia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UCSCAM)

董总声明

2013年6月5日

（共3页）

坚持原则立场，处理华文独中建校问题

——回应教总“建立共识，妥善解决关中问题”

正当关丹中华中学事件论争日趋白热化，长期以来与董总并肩抗衡单元化教育政策的教总，竟然发表“建立共识，妥善解决关中问题”的声明，在关丹中华中学事件的论争中，质疑董总的立场！

教总和董总同处加影华侨冈独大独中加影行政楼同一屋檐下，双方至今尚未在任何层级会议上就关丹中华中学事件有过任何交流讨论，教总竟选择在这个时候通过传媒向董总“隔空喊话”，怎不让人质疑其意图和隐议程！

教总担虑关丹中华中学事件论争导致华教分裂。遗憾的是，它没有看清有关事态的本质，也没有协助厘清事态的真相，动辄就把关系民族母语教育存亡的大是大非的原则问题的论争，简单定性为“内部的互相倾轧，内耗不断”。

无论如何，对于教总的观点，是有必要予以辨正的。否则，某些人士以为关键时刻有全国性华教组织为其撑腰，做起坏事倍觉有劲，也更易于蒙骗华社。

一、论争已难有“建立共识”的基础

关丹中华中学批文是官方的法定文件，具有法律和行政约束力，它明文规定了关丹中华中学的“私立国民中学”办学性质，其语义是明确、绝不含

1

糊的。关丹中华中学某些人刻意曲解批文，产生“一边办学，一边争取修改批文”的想法，甚至提出“关中模式八大重点”，以进行招生活动。但是，这些毕竟是由谬误而生的举措，不仅藐视法理，也刻意蒙蔽华社、欺骗家长！

董总坚决认为只有修正批文，明确关丹中华中学的“华文独中”办学本质，才具备开办独中课程、报考独中统考的基本条件。

当前，关丹中华中学董事会执意于谬误，漠视事态本质，是难以“建立共识”的。

二、教总认同批文，违背林连玉精神

教总的声明，字里行间附和某些人对批文的刻意曲解，认为关丹中华中学是被允许开办独中课程的，也理应可以参加独中统考。教总依据什么，人云亦云得出这样的看法？实质上，今天教总对批文所持认同态度，意味着赞同关丹中华中学的“私立国民中学”办学本质、支持当政者变质民族母语教育的意图，这已经是违背 1961 年间华教先贤教总主席林连玉、沈慕羽坚决反对华文中学改制、执着办理华文独中的伟大精神。当年，林连玉先生秉持“宁可放弃政府教育津贴，也要把华文独中办下去”的情操，甚而付出教师执照被吊销、公民权被褫夺的惨痛代价，引领民族母语教育艰辛征程。今天，教总发表如此声明，怎不愧对华教先贤？

三、炮制伪议题，意在转移视线

值得注意的是，教总既然知道“批文出自教育部，问题在于政府”，却还炮制了一些伪议题，蓄意曲解批文所揭示的事实，以达转移视线、模糊事态本质的“阴谋”。其一，教总认为“既然批文并没有阻止采用独中统考课程和以华文作为教学媒介语，我们就应该把握此次的机会，不要放弃自己的权利，在继续争取厘清批文的同时，也按照华社要的华文独中模式把学校办起来。”其二，教总“希望董总能够给予关中一些时间和空间去证明自己，而不是在关中还未开始办学，就拒绝关中学生报考统考。”这些都是藐视批

文的存在，刻意把不具华文独中办学特质的关丹中华中学看成是华文独中，还迫使董总承认其华文独中的地位。

教总还建议董总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领导和监督”关丹中华中学的运作，并“鉴定关中的地位”。这是合理化其误导性言论，企图陷董总于不义。关丹中华中学批文仍未获修订并厘清其华文独中的办学本质，董总如何能“扮演领导和监督的角色”？

四、教总节外生枝，蓄意模糊事态的本质

教总认为，董总应参考新纪元学院创办的经验，敢于突破当年批文对教学媒介语使用的限制，坚持本身的办学方针，并以此“承担责任的魄力和勇气”看待关丹中华中学的开办。实质上，当年政府批准新纪元学院的成立自有其时代背景与历史条件；再说政府是依据《1996年私立高等教育机构法令》批准新纪元学院开办，依据《1996年教育法令》成立关丹中华中学，两者办学有着本质上的差别，其影响层面也不同，岂能混为一谈？况且，关丹中华中学办学模式还潜在着颠覆现有华文独中办学制度、破坏中等母语教育体系的危害性，教总却刻意回避其严重性。

五、妥善解决关丹中华中学事件之道

关丹中华中学得以成立，有着极其复杂的因素，也牵涉多方面利益关系和政治议程。它是执政集团某华基成员党为摆脱“历史协议疑云”而积极介入主导、为适应政治环境需要的政党政治契约衍生品；也是某些官商人士“私相授受”的结果。这些，毕竟都是违背广大华裔社群发展民族母语教育事业的利益的！

当务之急，关丹中华中学董事会应把不符合华社兴办华文独中发展民族教育意愿的批文退回当局，与董总和关丹广大华社一起重新启动“520 申办关丹华文独中和平大集会”的决议，申办一所名副其实的华文独中。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Persekutuan Persatuan-Persatuan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China Malaysia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UCSCAM)

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致丹斯里拿督斯里方天兴公开信

编号：总字 145/13/lka

日期：2013 年 6 月 19 日

敬致：尊敬的丹斯里拿督斯里方天兴

您好。

对于当前关丹中华中学建校问题的论争，我有必要说明一些重要的事实，并重申董总对相关事态的立场和看法。

一、董总为华教六十年如一日

董总成立近 60 年，对于维护与发展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事业，我们的立场是鲜明的，态度是坚决的；对于抗击不合理、不公平的单元化教育政策，争取华教生存与发展的空间，我们始终秉持合情、合理、合法的斗争方式；对于涉及大是大非的原则性课题的抗争，我们从没有过妥协与中断；我们也注意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集思广益，确保争取工作的最大效益，例如争取修改《1990 年教育法令草案》（即后来的《1996 年教育法令》）改善华教待遇，我们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即联合七大华团，研拟对策，向当局提交了反建议书。希望丹斯里方能够读读董总五六十年的历史，了解董总对华文教育争取工作的执著与一贯立场原则。

Block 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E., Malaysia. (董教总教育中心)
Tel: 03-87362337 Fax: 03-87362779 E-mail: ucscam@djz.edu.my Homepage: www.djz.edu.my

二、 首相建议分校形式复办关丹独中

丹斯里方，您是否还记得您曾在一个“关丹独中课题新闻发布会”上说过这样一段话：（参见“华总网站”www.huazong.my/node/1955）

“直到两年前，即2010年7月3日由华总在关丹主办的‘一个马来西亚万人宴’上，我们向首相拿督斯里纳吉敦拉萨提呈了要求复办关丹独中的备忘录。首相了解之后建议我们以分校的方式进行，首度亮出了绿灯！”

您所说的2010年7月3日在关丹举行的“一个马来西亚万人宴”，我也出席了。当时与会嘉宾和诸高官显要，都为纳吉首相建议以分校形式复办关丹独中并给予口头承诺（sokong penuh）与祝福，雀跃万分。我也感受到当时的喜悦。

三、 教育部拒绝吉隆坡中华独中在关丹设立分校

2010年8月27日，董总联同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为配合响应纳吉首相7月3日在关丹的建议，向纳吉首相提交在关丹设立“吉隆坡中华独中分校”的申请书。（参看2010年7月28日《星洲日报》独家报道）

然而，2011年1月7日，教育部公关组在教育部官方网站回应2010年12月29日《中国报》关于华社促请教育部尽速处理关丹复办独中申请的报道，声明教育部目前及未来都不会考虑在关丹设立华文独中的申请，因为政府的政策是维持现有60所华文独中的现状；设立华文独中并未反映整体教育概念，而华文独中没有使用教育部规定的课程，不符合国家教育政策。

丹斯里方，您注意到了吗？纵使在那么多的达官贵人面前，首相给予的口头承诺居然让副首相主导的教育部给拒绝了！相信您一定会和我一样感到惊讶！

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2011年10月24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长丹斯里慕尤丁在国会总结“2012年财政预算案法案”讲词摘录：

“《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6 条文如此解释。只有三种教育机构可以获得成立，即政府教育机构、政府资助教育机构及私立教育机构。

“有鉴于此，在有关法令下，是没有任何条文可以使用来建立一所与原有华文独立中学特色一样的新独中或是分校。

“尽管如此，在《1996 年教育法令》第 151 条文下，60 所华文独中将继续操作及维持现状。”

四、 关于在关丹设立一所华文中学的建议

2012 年初，您多次约我和叶新田主席见面，传达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关于在关丹设立一所华文中学的建议。印象最深刻的是在吉隆坡燕美路 SAKURA 餐厅的一次面谈，那次谈话时间超过午夜 12 点。我们历次面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您建议在关丹设立一所国民型中学分校，并要求董总接受和给予支持。我们明确地表示，这是政府应尽的责任，董总不会表达同意与支持的态度，因为这不是设立华文独中，我们没有理由给予承认；同时我们也没有权力反对与阻止。

(2) 我们建议在关丹设立真正的华文独中，为避免“独中”校名引起敏感课题，我们甚至建议以“敦拉萨中学”、“慕尤丁中学”等为校名。据您稍后的回应，这项建议不获有关当局接受。

(3) 您也提出东马微型独中迁校关丹的建议。我们对这个建议是有共识的，但也认识到要获得东马独中的响应恐有困难。因此，建议由您出面与东马微型独中洽谈，我们愿意从旁协调，以促成有关计划的落实。据您后来的回应，东马微型独中基于创校传统和造福区域子女接受独中母语教育的需要，没有意愿迁校。

(4) 您也建议开办国际学校。我们认为国际学校一向予人高收费、贵族化形象，而且收生条件也有诸多限制；并不符合华社需求。我们也认为，凭您个人的财力，在关丹开办国际学校，根本无需要得到董总的认可。

关于开办国际学校事，您也有这样的回应：当局是可以允许这所国际学校全额招收本地学生。可巧的是，2012年7月21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表示，教育部放宽国际学校招收本地学生比例的限制。

(5) 最后，您建议设立一所新模式的中学，其课程6个核心科目（马来西亚文、历史、地理、生活技能科、数学、科学）必须以马来西亚文教学，其它科目可以中文教学。我们不认同，也不会接受这种办学模式。因为它不是我们寻求在关丹复办华文独中的办学模式；再说政府也完全可以开办这种办学模式的学校，这是政府的责任与权力，不需要寻求董总同意。但是，您却执意要我们同意与接受。

上述面谈都没有取得共识，我们只好主催“520 申办关丹华文独中和平大集会”，寻求在关丹设立一所华文独立中学。

五、 教育部发出关丹中华中学批文

2012年5-6月间，申办关丹独中事态有了戏剧化的演变，丹斯里方，您注意到了吗？

2012年5月22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表示：基于教育法令和政策，以及过去的决定和历史协议，华文独中的数量维持现状；除非修改教育法令和政策，否则作为部长的他没有权力对关丹开办华文独中事宜做出决定。

2012年6月14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表明，华文独中维持现状或不增加数量，是60年代华文中学改制时期各方面的共识；华文独中如要发展，就须要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

丹斯里方，对于上述副首相的谈话，相信您一定会和我一样感到失望和难过。

解铃人还需系铃人

2012年6月15日,吉隆坡中华中学董事会再度致函教育部以申请在关丹设立一所新的私立中学(已经不是原先申请设立“吉隆坡中华独中分校”的形式)。

同日,内阁会议原则上同意在关丹设立一所中学,并指示马华公会“在不违背教育政策和法令的前提下”提出具体建议方案。

2012年6月18日,马华公会主要领导(拿督斯里蔡细历总会长、拿督斯里廖中莱署理总会长、拿督斯里江作汉总秘书、拿督魏家祥副教长)会见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面呈《独中新模式建议书》,为关丹复办独中提出方案。教育部也成立了一个由魏家祥副部长领导的技术小组,以“最快的速度”处理吉隆坡中华独中提交申办关丹中华中学申请书。(参见2012年6月19日《星洲日报》报道)

2012年7月26日,教育部发出关丹中华中学批文,但具体内容秘而不宣,引起董总与华社的关注。

丹斯里方,您注意到了吗?这一所关丹中华中学,竟然是在提出申请同日获得内阁批准,并只经1个月又11天即得到教育部发出批文;相信您一定会赞扬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之高。

丹斯里方,我有一个建议,上述关丹中华中学的申办是得到马华公会四位领袖的协助,经由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博士所领导的技术小组神速处理而完成的。所以应该把关丹中华中学批文退回要求修改处理。因为解铃还需系铃人。相信会得到您的认同。

六、 设立独中分校

2013年4月1日,董总代表团与纳吉首相商议改善华教问题,董总建议以宽柔中学古来模式在关丹及其它地区设立独中分校,首相认为这只是行政层面的问题。

2013年4月29日,首相纳吉在新山宣布政府批准宽柔中学在新山东北区设立第二分校,有关条件与1999年成立宽柔中学古来分校一致。原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随即补充说明,宽柔中学第二分校办学比照宽柔中学古来分校模式,这可以省却改变课程纲要事宜。

丹斯里方,您是否能了解独中建校新的发展形势和魏家祥副部长谈话的含意?

七、独中统考的性质与定位

关于独中统考的性质与定位问题,1997年6月间,有两位人士曾做出如下诠释:(参见1997年6月10日《南洋商报》刊载“郭洙镇、许子根、江真诚关于1996年教育法令的联合书面谈话”)

其一,郭洙镇律师(时任我国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副部长):“统考草创时期,遇上困难。后来的解决是政治上的解决,而不是法理上的解决。条件是它只能当作是学校的内部考试,只有校内生可以考,而不准外校生参与。1996年教育法令69条4(C)明文规定教育机构可以设立内部考试。这就比较明确。而统考是被认为是学校本身的考试。”

其二,江真诚博士(时任檳城州行政议员):“1996年教育法令69条4(C)内容是说,每个学校都可以举办自己的内部考试,而不须要经过特殊的批准。所有60所独中一齐来作共同的内部考试就是独中统考。所以有了这个69条4(C)之后呢,独中统考的法理位置就比以前来得肯定。”

此外,1993年8月23日,教总主席沈慕羽强调,只要政府承认独中统考文凭,开放统考没有问题。(参见1993年8月24日《南洋商报》报道)

上述文献进一步说明,独中统考属于独中内部考试,不宜对外开放。因此,既然丹斯里方多次表示,正副首相说过关丹中华中学可以参加独中统考。那么,就有劳丹斯里方请示正副首相发出正式批文。

八、 回顾历史与正视现实

丹斯里方，我愿意和您一起回顾 56 年前华文中学改制那一页惨痛的历史：

1956 年 6 月，马来亚联合邦立法议会通过《拉萨报告书》。该报告书提出单元化教育政策“最终目标”。同年 8 月 16 日，槟城钟灵中学与英殖民地政府签订合约，接受特别津贴金，改制为准国民中学。但此事秘而不宣，至次年 5 月 14 日才由新闻部公布合约内容。钟灵中学的改制，为日后政府采取逐个击破策略，推行华文中学改制的政策奠定基础。其后，1957 年 9 月和 10 月，芙蓉振华中学和昔加末华侨中学先后接受改制为准国民中学。政府成功突破这两个缺口，复通过《达立报告书》和《1961 年教育法令》，使华文中学改制付诸法定施行，导致全国百多所华文中学接受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

当年，教总主席林连玉奔走疾呼，“宁可放弃政府教育津贴，也要把华文独中办下去”，大力反对华文中学接受改制。因而遭受当局褫夺公民权和吊销教师执照，晚年生活清贫，所幸获热心福建籍同乡接济生活。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历经艰辛苦难，虽没有抗日战争“抛头颅、洒热血”的悲壮一页，但是，林连玉的遭遇，教总顾问严元章的被驱逐出境，董总主席林晃升和教总主席沈慕羽为华教身陷囹圄……却也尽见华文教育不寻常的际遇和辛酸的处境。

丹斯里方，我要郑重的声明，董总从来没有阻挠关丹中华中学的建校工作。既然您已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注册了“关丹中华中学私人有限公司”，备妥 21 英亩校地，筹足千万建校基金，那么，就请按照现有批文的指示，进行建校工作吧。

不过，我诚恳地希望，以您在官方的影响力，可以协同董总和华团向教育部争取承认独中统考文凭，并使独中统考成为公共考试。这样，相关问题就可以应刃而解了。

丹斯里方，我也要请您一定要关注《2013-2025 年马来西亚教育发展大蓝图初步报告》不利于各层级华文教育发展的各项计划与措施。它们一旦付诸实施，将极大危害整体华文教育的生存与发展。际此民族母语教育生死存亡，我诚挚地期望丹斯里方能和我们一道，共同向当局争取修订《2013-2025 年马来西亚教育发展大蓝图初步报告》，让华文教育得以健全发展，嘉惠民族子女，泽被社稷。

感谢丹斯里方拨出宝贵时间阅读这封长信。谨致

商祺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署理主席

（邹寿汉）

敬启

董总 Dong Zong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Persekutuan Persatuan-Persatuan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China Malaysia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UCSCAM)

编号：总字 151/13/1ka

日期：2013年6月26日

敬致：尊敬的关丹中华中学董事长
丹斯里拿督斯里方天兴

丹斯里方：

关丹中华中学批文修改事宜

您好。

今年6月8日，董总代表团拜访砂拉越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进行座谈交流。董总采纳砂拉越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的建议，即由董总致函关丹中华中学董事会要求教育部修改关丹中华中学批文。

因此，我谨代表董总给您写信，表达董总对有关批文的修改建议及其相关看法，供您参考。

董总对教育部于2012年7月26日所发出“关丹中华中学批文”，谨此提出修改建议：

关于批文 3.7 条文，须要明确说明关丹中华中学必须实行“三三学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以正课形式实施“华文独中统一课程”，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和行政语文，学生必须参加华文独中统考。

董总认为，华文独中董事会应有自主权，决定其学校学生是否参加政府公共考试（如 PMR、SPM、STPM 等）。

Block 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E., Malaysia. (董教总教育中心)
Tel: 03-87362337 Fax: 03-87362779 E-mail: ucscam@djz.edu.my Homepage: www.djz.edu.my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Persekutuan Persatuan-Persatuan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China Malaysia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UCSCAM)

董总也了解到，关丹中华中学私人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注册成立。丹斯里方您是该公司董事、股东，也是关丹中华中学董事长，完全有能力和职责，交回批文，并参照董总的建议向当局提出修改要求。

董总深信，以丹斯里方您在官方的影响力，完全有条件玉成此事。董总也愿意从旁配合，以达成“520 申办关丹华文独中和平大集会”的决议，实现关丹华社申办华文独中的夙愿。

谢谢。谨致

商祺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主席


敬启
(叶新田博士)

Block 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E., Malaysia. (董教总教育中心)
Tel: 03-87362337 Fax: 03-87362779 E-mail: ucscam@djz.edu.my Homepage: www.djz.edu.my

附录 1:

关于“独中统考”的若干历史问题 ——兼论关丹中华中学参加独中统考的问题

程材

一、独中统考的来历

1973年《华文独立中学建议书》：“配合华文独中统一课程，除校内定期考试外，华文独中必须有一个‘统一考试制度’。其用意在统一衡量各华文独中的学生水准，以免参差不齐；为毕业生之升学与就业制造有利之条件；为国内外大学提供一项招生的准绳；为社会人士提供一项征聘的依据。”

“至于实施方面：将成立一个‘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委员会’，其成员当包括国内外著名学府之专家学者。考试及格者，颁发文凭；同时与国内外各大学联络，要求承认，并呼吁国内外人士以实际行动大力支持。”

1973年12月30日，董教总全国独中工委会议决成立“统一课程及考试小组”，并选出以黄润岳为召集人的5人小组（成员为黄润岳、白纯瑜、张业隆、谢荣珍、宋世猷）进行相关筹备工作。1974年2月24日，5人小组拟就并提交全国独中工委发布《统一课程及考试小组报告书》。报告书对华文独中统一课程的结构、学科设置、教学课时、统一课本编写、统一考试各学科命题范围等提出了具体的建议。^[1]

1974年8月10日，全国独中董事与校长在吉隆坡教总大厦举行会议，与会者认为举办独中统一考试是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并一致通过于1975年开始举办独中统考。会议也决定成立“独中统一考试委员会”负责委聘学术界专才主持考试事宜，并委任黄润岳草拟有关考试细则。^[2]

1975年5月初，董教总全国独中工委

会对外发布《董教总主办第一届全国初中统一考试简章》和《董教总主办第一届全国高中离校文凭考试简章》，通告符合条件资格学生报名与考。^[3]

1975年7月27日，全国华文独中工委、独中统一考试委员会与全国独中校长联席会议通过独中统一考试各项细则。^[4]

1975年12月11—17日，第一届独中统一考试开考。是届独中统考获得华社和各地独中的热烈支持与响应，与考生人数逾六千（初中4150人，高中1993人）。我们注意到，草创初期的独中统考，除了独中在籍学生，也接受其它学校有同等资格的学生或自修生以私人考生身份报名与考。其后，为了维护独中学生的福利及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对私人考生资格，有了严格的规定。^[5]

二、政府拟禁止举办独中统考

第一届独中统考筹备就绪之际，1975年10月27日教育部长马哈迪医生在国会大厦召见董教总代表林晃升、胡万铎、林玉静、汤利波、郭洙镇、陆庭瑜，提出取消举办独中统考之议，因为在现阶段举办这项考试对国家没有利益，再者举办有关考试将制造另一教育体系而破坏团结。接着，教育部长又再单独召见林晃升，提出警告：若董教总坚持举办独中统考，则必须承担因而发生诸如种族示威抗议之类事件的一切后果。^{[6][7]}

1975年11月30日，董教总召开各州董联会、教师会、校友会代表，独中工

委会，独中董事长与校长联席会议，就政府拟禁止举办独中统考事，共商对策。

联席会议142名与会者慎重考虑了以下因素：

●1961年教育法令列明华文小学为国民型学校，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为国民型中学，没有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为独立中学，一并存在我国教育体系内之合法地位；

●我国除了存在着政府公共考试之外，同时也存在着外国大学、学院、学术及专业机关在国内举行公共考试的事实；

●阿兹报告书建议恢复高中三会考的事实；

●政府充分认识到华文学校考试是没有触犯任何法令的事实，同时也了解教育部长有关劝告自动停止该项考试之建议及其理由；

●有关考试之创议已两年有余，正式筹备费时8个月，如今已付出庞大人力、财力、物力，一切筹备就绪的事实。

最后一致决议：

(1) 1975年度马来西亚华校考试，在没有触犯任何法令情况下，如期举行。

(2) 授权董总教总，时时和政府保持密切联系和对话，共同商讨，寻求圆满的解决方案。^[8]

三、有关独中统考是否开放予非独中生与考问题的讨论

1979年4月8日，第二届全国华文独中行政人员研讨会特设“华文独中统考的检讨”座谈会，讨论议题包括：“独中统考应否开放给非独中生的问题”。与会者认为，独中统考是否开放取决于考试媒介语是否统一为华文，宜待全部独中课本编就出版后，再经过调查确定统考媒介语文是否统一为华文，但这样做时间上难以预定结果。因此近年内独中统考暂时不对非独中生开放，待考试

媒介语文确定为华文后方可开放。^[9]

1981年2月22日，全国独中工委会与统一考试委员会联席会议，对统考应否允许其它源流学生参加及其考试媒介语等问题提出探讨。由于所涉及问题复杂，与会者难以达成共识，有关问题暂缓做出决定。^[10]

1981年3月14日，全国独中工委会、统一考试委员会、独中董事代表与独中校长扩大联席会议，对“统考应否允许其它源流学生参加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决议：“鉴于统考纯为华文独立中学的内部考试，旨在为华文独中毕业生谋求出路，且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统考将继续只接受具有独中生资格者报名。”^[11]

1993年7月28日，时任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呼吁开放独中统考，让非独中生也有机会参加。^[12]

1993年7月26日和7月31日，董教总全国独中工委会考试局为回应家长询问和报章舆论，两度发表文告声明，只有在籍的华文独中学生才有资格参加华文独中统考，非华文独中的学生若要参加统考，必须进入华文独中就读，以取得华文独中在籍生的身份，才能报名参加统考。而将独中统考这项内部考试转变为公共考试，涉及教育法令、教育政策和独中工委会内部操作问题，现阶段不可能开放。^[13]

四、独中统考是独中身份的象征

独中统考创办至今近40载，它已是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身份的象征，也是董教总的品牌事业，对内起着团结凝聚全国独中、统一办学方向的作用，对外是独中生的一张名片，是独中生走向世界的学术凭证。

就因为独中统考的这层意义作用，最近有一些政客和别有居心者在各方面确凿论证“关丹中华中学”不是一所华文独中之后，借独中统考大做文章，蓄意扭曲是非，宣称“为了证明关丹中华中学是（华文）独中，董总应该先准其

参加统考”，否则，董总应负起“判定关丹中华中学不是一所独中”的责任。我们慨叹这些政客和别有居心者对历史的无知和法规的漠视^[14]之余，对他们不择手段、制造纠纷、破坏华教事业的丑陋行径，更要予以无情揭露！

五、“关丹中华中学参加独中统考”是伪命题

实质上，并不存在“关丹中华中学参加独中统考”的问题。

首先，独中统考纯为华文独中而设，仅作为衡量独中学生学术水平的一项内部统一考试，而非对其它源流学校学生开放的公共考试。从课程与教学评价的角度看，独中统考只是对使用独中统一课程的学生群体进行学习评价，不适用于其它课程源流的学生。虽然社会屡有“开放独中统考”的舆论，但都遭独中统一考试委员会以“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15]严正否决。关丹中华中学属于实施国家教育课程KBSM的“私立中学”，而不是采用独中统一课程的华文独中，身份不符，当然不具备参加独中统考的条件资格。

其次，独中统考建制以来，积极寻求国内外学术机构和大专院校对统考学术水平的认可。这些学术机构和大专院校整体评估了华文独中的办学体制、学制、课程、学生综合素质等因素，结合

彼等的入学录取标准，为独中统考文凭持有者界定了最低入学条件。一些国家和地区（如日本、中国大陆、台湾等）的大专院校还规定独中统考文凭持有者必须修读六年完整中学课程才能申请入学。

为求独中学制、课程、考试的一体化，以利于独中教育的长远发展和学生的升学福利保障，独中高中统考规定与考生必须修完高中阶段三个学年课程。年前，有某华文独中拟更改学制成“3+2”五年制而被独中统一考试委员会否定与考资格。可见，为了维护独中统考的品牌、公信力、学术素质与国际形象，严格界定与考资格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必须的。

回头看关丹中华中学，实施的是国家教育课程KBSM，其学制是“3+2”五年制，自然不符合独中统考报考资格。

总的说来，从学校办学性质、学制、课程体系等方面看，关丹中华中学并不是一所真正意义的华文独中，是没有条件资格参加独中统考的！

至于独中统考是否对关丹中华中学开放，决定权不在于董总，而是取决于教育部是否修正关丹中华中学批文，明确该校华文独中身份并实施独中统一课程。

2012-10-09修订

注释：

- [1] 董总秘书处. 举办统考统一课程. 董总30年. 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 618.
- [2] 同[1].
- [3] 1975年5月4日南洋商报剪报. 华教50年大事记要（1954—2004）. 董总50年特刊. 加影：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2004. 227.
- [4] 董总秘书处. 举办统考统一课程. 董总30年. 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 618—619.
- [5] 汤利波. 马来西亚全国华文独中高初中统考的检讨与报告（1975—1983）. 第三届全国华文独立中学行政人员研讨会资料集. 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4. 73—96.
- [6] 董总秘书处. 举办统考统一课程. 董总30年. 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 619.
- [7] 1975年10月28日南洋商报剪报. 华教50年大事记要（1954—2004）. 董总50年特刊. 加影：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2004. 227.
- [8] 董教总召开全国华教团体及独中代表大会有关统考问题议决案. 教总33年. 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 545—546.
- [9] 第二届全国华文独中行政人员研讨会华文独中统考的检讨座谈会会议记录. 董总30年. 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 660.
- [10] 汤利波. 马来西亚全国华文独中高初中统考的检讨与报告（1975—1983）. 第三届全国华文独立中学行政人员研讨会资料集. 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4. 73—96.
- [11] 同[10].
- [12] 1993年7月29日南洋商报剪报. 华教50年大事记要（1954—2004）. 董总50年特刊. 加影：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2004. 276.
- [13] 华教50年大事记要（1954—2004）. 董总50年特刊. 加影：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2004. 276.
- [14] 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69（1）条款：在未得到考试总监事先的书面批准，任何人或教育机构都不可以举办、允许或导致举行或举办，或通过任何形式而涉及为任何教育机构的学生或任何私人考生举行或举办任何考试。
- [15] 根据前教育总监丹斯里慕勒的说法，政府最终没有采取行动阻止独中统考的举办，因为那是属于华文独中的内部考试，没有外校生或外人参与，如果违反此条规，政府将采取行动。（参见2012—09—24董总文告）

（原载《赤道论坛》2012—10—15）

附录 2:

关丹中华中学“特殊性”的商榷

程材

据报载，2012年10月28日关丹中华中学董事会与华总、七大乡团协调委员会等14个华团举行汇报交流会，对外发布三项共识。其中一项共识：鉴于彭亨州的特殊情况，政府批准关丹中华中学的办学模式仅适用于关丹中华中学，不应成为国内其它地方申办独中的先例，也不能成为未来独中办学的模式。

笔者不以为然。联系关丹中华中学的办学本质（依据关丹中华中学批文的规定）及其创立可能带给独中的负面影响，以及探究教育部批准设立这所学校的意图，这项共识是需要商榷的。

首先，关丹中华中学董事会无疑自我承认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关丹中华中学不是一所真正意义的华文独中，而是教育部批文所揭示：一所以国语（马来西亚文）教导国家教育课程KBSM / KSSM、准备其学生参加马来西亚考试局主办PMR和SPM考试以及马来西亚考试理事会主办STPM考试、实行“官办教育体系”的私立中学。

关丹中华中学董事会诸公之前承认教育部批文“不尽如人意”，须要“厘清”，现在又承认关丹中华中学的“私立国中”办学模式。那么，此前10月23日董事会决议实行华文独中办学模式（包括推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优良价值观；行政与教学语文皆以华文为主；实行“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学制，以华文为媒介语；学生必须参加独中统考，也被鼓励参加政府考试），又有何意义呢？莫非在批文未厘清之前显示“明知不可为而为”的气概，还是为换取董总认可允许参加独中统考以利开展筹款和招生工作，抑或蒙蔽华社、“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其次，涉及关丹中华中学董事会如何为学校定位的问题。这可以从两个层面分

析。一是华文独中在国家教育系统和教育法令范畴的定位问题；二是探究教育部为何批准设立关丹中华中学的问题。

先看第一个问题。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16条文，只有三种教育机构可以获得成立，即政府教育机构、政府资助教育机构和私立教育机构。一般人以为华文独中归类“私立教育机构”，其实非也！根据教育部私立教育组官方网站信息，华文独中不属于“采用国家教育课程和参加指定考试的私立中小学校”，而是类归“遵循教育部指南及其规定的私立华文学校”。

我们再联系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引述2011年10月24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总结“2012年财政预算案法案”讲词摘录：“现有法令是没有任何条文可以用来建立一所与原有华文独立中学特色一样的新独中或是分校。尽管如此，在《1996年教育法令》第151条文，60所华文独中将继续操作及维持现状。”

另一方面，2012年11月教育部有关部门回复董总关于新独中设立程序问题的函件揭示，现有教育法令赋权教育部长设立的中学只是国民中学而已。然而，私立学校是允许设立的。如果欲设立新的华文独中，必须依据现有教育法令，以私立学校的形式申办。而有关学校须要实施国家课程或至少必须教导国家课程规定的核心科目，而且须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

综合这些事实看来，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关丹中华中学，仅是一所依据《1996年教育法令》成立的“私立教育机构”（即是“采用国家教育课程和参加指定考试的私立中学”），而不是“一所与原有华文独立中学特色一样的新独中或是分校”。因为现有60所华文独中，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151条文，只能继续操作及维

持现状。即是说，教育部只是认可现有60所华文独中的既成事实存在，不再允许新独中的增建。

教育部批准关丹中华中学这样一所“私立教育机构”的成立，是合乎法理的。但是，关丹中华中学的性质和办学模式，又不是广大华社心仪的华文独中所应有。尽管一些政治人物大言不惭，指鹿为马，言之凿凿指称这是一所华文独中；关丹复办独中工委诸公也一厢情愿认为批文提供足够空间让关丹中华中学办成一所华文独中，关丹中华中学难免让人诟病“变种独中”“四不像独中”。

“520集会”复办关丹独中的呼声响彻云霄，换来的却是“变种独中”“四不像独中”；26载梦断复嬗变，怎不令人感慨万千？教育部为何批准设立这样一所中学，也就值得深层探究了。

首先，从我国的政治环境现实看，关丹中华中学的批准设立，内蕴浓厚的政治意味。2012年5、6月间，部长的“历史协议说”推进了“复办关丹独中”整个事态的发展。执政集团某华基成员党为开脱“历史协议疑云”，高调介入复办关丹独中，甚而主导整体复办关丹独中的程式；而执政当局为了政治形势需要，批准创办关丹中华中学。因此，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关丹中华中学纯属为适应当前政治环境需要的政党政治契约衍生品。

其次，2012年10月17日，纳吉首相在Melody FM电台的谈话，也颇值得玩味。纳吉首相形容，政府是通过具创意的双赢方案，批准开办关丹中华中学。那就是该校学生必须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至于是否参加独中统考学生可以自由选择。纳吉首相的谈话，不仅明确指出关丹中华中学的办学条件，还进一步确认了关丹中华中学有别于现有60所华文独中的“办学模式”，而政府可以批准设立这种“使用国语教导国家课程参加政府考试自由报考独中统考”的学校，现有60所独中及其办学模式则只能维持现状。

“使用国语教导国家课程参加政府考试自由报考独中统考”，这倒是关丹中华中学“特殊”的办学模式。但是，这种“特殊性”潜伏转化“普适性”的危机，将极大危害独中教育的建设与发展。

“关中模式”（即“关丹中华中学办学模式”）到底浮出水面了。3月13日，华总会长（也是关丹中华中学董事长）方天兴率领一众华团领袖与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聚餐会谈后，向传媒引述慕尤丁的谈话：“关中模式”如果行得通，将成为以后其它地区增建独中的模式。其后，4月1日，首相纳吉接受《星洲日报》专访，表示“政府批准增建华文独中的首要考虑条件是有关独中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政策的要求，例如新近批准成立的关丹中华中学，就符合国家教育政策，它是一所以报考大马教育文凭考试（SPM）为基础的新学校；此外，关中学生也可自由参加独中统考。”关丹中华中学董事会与一些华团所谓“特殊性”共识，至此彻底破灭！

“关中模式”，实质上就是以国语（马来西亚文）教导国家教育课程KBSM / KSSM（华文只是一科附加科目）、准备其学生参加马来西亚考试局主办PMR和SPM考试以及马来西亚考试理事会主办STPM考试、实行“官办教育体系”的私立中学办学模式。落实“关中模式”，不仅断绝了日后其它地区申办华文独中的途径，甚而变质现有独中办学本质，使其重蹈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华文中学改制覆辙。

2013—03—22 稿

2013—04—13修订

作者附注：本文前半部构思起草于2012年11月，因故搁置。近闻“关中模式”之论，乃续前章，为关丹中华中学事件系列论述再饶一次舌，并就教于方家。

【原载：《赤道论坛》2013—03—23】

附录 3:

关丹中华中学事件 若干本质问题的分析

程材

近日，关丹中华中学事件，风云再起。为让华教工作同道和社会各界人士了解有关事态，现联系相关事实，对关丹中华中学事件若干本质问题作扼要分析：

一、关丹中华中学的“变种独中”本质

关丹中华中学批文主要内容揭示：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关丹中华中学”是一所以国语（马来西亚文）教导国家教育课程KBSM / KSSM、准备其学生参加马来西亚考试局主办PMR 和SPM考试以及马来西亚考试理事会主办STPM考试、实行“官办教育体系”的私立中学。而且这所“私立国民中学”还得自行觅地筹款建校、向学生收取学杂费。

关丹中华中学必须遵从《1996年教育法令》及其相关条例和其它相关法令【批文第6条款】。具体包括：

1. 实施国家教育课程。

【批文第3.7.1条款】

关丹中华中学必须实施国家教育课程：KBSM / KSSM（中学综合课程 / 中学标准课程），包括教导有关课程的核心科目。根据KBSM的课程结构，其“核心科目”是国语、英语、数学、科学、道德教育、历史、公民教育；“必修科目”是健康与体育、生活技能、美术、音乐、地理。“华文”只是“附加科目”。

2. 国语必须是主要教学媒介语。

【批文第3.7.1条款】

关丹中华中学必须以国语教学国家

教育课程 KBSM / KSSM 。

3. 参加法令规定的考试。

【批文第3.7.1条款】

关丹中华中学必须准备其学生参加马来西亚考试局主办PMR 和SPM考试以及马来西亚考试理事会主办STPM考试。而“独中统考”不是《1996年教育法令》规定的考试。

批文第3.5条款虽强调关丹中华中学需要依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88条文注册成立一个董事会，并依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53条文制订管理章程，但并没有明确说明董事会在办学方面的自主权。

学校的课程制度和教学，以及采用的教学媒介语，决定了学校的性质和办学模式。因此，根据批文揭示的上述事实看来，关丹中华中学的办学本质完全是“国民中学”模式，其实就是一所“私立国民中学”，或是“私立马来文中学”，或是“马来文独立中学”，而不是一所真正意义的“华文独立中学”，因为它根本不具备“华文独中”应有的特质：董事会拥有办学自主权，实施独中统一课程体系，华文属于核心科目和主要教学媒介语，学生参加独中统考为主、政府考试为辅。

二、“没有任何法令条文可以使用来建立一所与原有华文独立中学特色一样的新独中或是分校”

根据2012年8月29日《星洲日报》

报道：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引述2011年10月24日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总结“2012年财政预算案法案”讲词摘录：

“《1996年教育法令》第16条文如此解释。只有三种教育机构可以获得成立，即政府教育机构、政府资助教育机构及私立教育机构。

“有鉴于此，在有关法令下，是没有任何条文可以使用来建立一所与原有华文独立中学特色一样的新独中或是分校。

“尽管如此，在《1996年教育法令》第151条文下，60所华文独中将继续操作及维持现状。”

从副首相兼教育部长慕尤丁这段讲词看来：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关丹中华中学”是一所依据《1996年教育法令》成立的“私立教育机构”，而不是“一所与原有华文独立中学特色一样的新独中或是分校”。因为现有60所华文独中，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151条文，只能继续操作及维持现状。

2012年10月17日，纳吉首相接受Melody FM电台访谈，形容政府是通过具创意的双赢方案，批准开办关丹中华中学。那就是该校学生必须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至于是否参加独中统考学生可以自由选择。纳吉首相的谈话，不仅明确指出关丹中华中学的办学条件，还进一步确认了关丹中华中学有别于现有60所华文独中的“办学模式”，而政府可以批准设立这种“使用国语教导国家课程参加政府考试自由报考独中统考”的学校，现有60所独中及其办学模式则只能维持现状。

2012年11月20日，教育部有关部门回复董总关于新独中设立程序问题的函件揭示，现有教育法令赋权教育部长设立的中学只是国民中学而已。然而，私立学校是允许设立的。如果欲设立新的华文独中，必须依据现有教育法令，以私立学校的形式申办。而有关学校须要

实施国家课程或至少必须教导国家课程规定的核心科目，而且须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

2013年4月1日，首相纳吉接受《星洲日报》专访，表示“政府批准增建华文独中的首要考虑条件是有关独中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政策的要求，例如新近批准成立的关丹中华中学，就符合国家教育政策，它是一所以报考大马教育文凭考试（SPM）为基础的新学校；此外，关中学生也可自由参加独中统考。”

综合上述事实看来，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关丹中华中学，仅是一所依据《1996年教育法令》成立的“私立教育机构”（即是“采用国家教育课程和参加指定考试的私立中学”），而不是“一所与原有华文独立中学特色一样的新独中或是分校”。因为现有60所华文独中，根据《1996年教育法令》第151条文，只能继续操作及维持现状。即是说，教育部只是认可现有60所华文独中的既成事实存在，不再允许新独中的增建。这从法理和教育政策层面论证：关丹中华中学根本就不是一所“华文独立中学”！

三、关丹中华中学可以开办独中课程吗？

关丹中华中学董事会诸公一厢情愿认为“批文提供足够空间让关丹中华中学办成一所华文独中”，因为彼等从批文第8条款“看出”教育部允许关丹中华中学开办独中课程和报考独中统考。

关丹中华中学批文第8条款说的是：“这所学校（关丹中华中学）被批准的课程是国家教育课程KBSM / KSSM。教育部也被照会这所新成立的学校（关丹中华中学）将实行国家教育课程以外的科目。”

这一条款，无论从字面还是语义内涵，都不能理解为：“教育部预留空间让关丹中华中学办成一所‘华文独

中’”。因为，这里说的只是“实行国家教育课程以外的科目（mata pelajaran）”而已，不是实行整体“华文独中课程”体系（Kurikulum SMPC）。

另从整体来看，第8条款的第一句话有强调批文第3.7.1条款之意，即关丹中华中学的课程体系为国家教育课程（KBSM / KSSM）。因此，即使“实行国家教育课程以外的科目”，也难免要受国家教育课程体系的制约，不可能脱离国家教育课程另外设置其它课程体系。

2012年9月22日，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在关丹“马青总团全国巡回教育汇报会”回答民众提问的讲话中印证了这一事实。当时，魏家祥副部长说：“独中可编制本身的教学纲要，但绝不可能借用政府KBSM课程纲要的名义，自行编制另一套课程，因为这是犯法的。”（见2012年9月23日《星洲日报》）因此，关丹中华中学是不可以既实行法令明文规定的国家教育课程，又暗地里运作“华文独中课程”。

2013年4月29日，首相纳吉在新山宣布政府批准宽柔中学在新山东北区设立宽柔中学第二分校，有关条件与1999年成立宽柔中学古来分校一致。原教育部副部长魏家祥随即补充说明，宽柔中学第二分校办学比照宽柔中学古来分校模式，这可以省却改变课程纲要事宜。

魏家祥副部长的话一针见血从课程制度层面点出宽柔中学第二分校与关丹中华中学办学本质的区别；关丹中华中学毕竟不是以吉隆坡中华独中分校形式设立，而是一所全新的“私立国民中学”，批文已经规定其课程制度的“非独中”性质！看来，像宽柔中学古来分校和宽柔中学第二分校的，才是关丹华社梦寐以求的华文独中。

四、为什么说关丹中华中学没有资格参加独中统考

关丹中华中学董事会诸公曲解批文

第8条款，认为“关丹中华中学也可以参加独中统考”，又利用纳吉首相“关丹中华中学可以自由选择参加独中统考”的说词，炮制“关丹中华中学参加独中统考”的伪命题；又借“董总不允关丹中华中学报考独中统考”之词，制造“董总蓄意打压、破坏关丹中华中学”的假象。

考察独中统考的性质，所谓“关丹中华中学参加独中统考”，其实是一个不存在的伪命题。

首先，独中统考纯为华文独中而设，仅作为衡量独中学生学术水平的一项内部统一考试，而非对其它源流学校学生开放的公共考试。从课程与教学评价的角度看，独中统考只是对使用独中统一课程的学生群体进行学习评价，不适用于其它课程源流的学生。虽然社会屡有“开放独中统考”的舆论，但都遭独中统一考试委员会以“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严正否决。关丹中华中学属于实施国家教育课程KBSM的“私立中学”，而不是实施独中统一课程的华文独中，身份不符，当然不具备参加独中统考的条件资格。

其次，独中统考建制以来，积极寻求国内外学术机构和大专院校对统考学术水平的认可。这些学术机构和大专院校整体评估了华文独中的办学体制、学制、课程、学生综合素质等因素，结合彼等的入学录取标准，为独中统考文凭持有者界定了最低入学条件。一些国家和地区（如日本、中国大陆、台湾等）的大专院校还规定独中统考文凭持有者必须修读六年完整中学课程才能申请入学。

为求独中学制、课程、考试的一体化，以利于独中教育的长远发展和学生的升学福利保障，独中高中统考规定与考生必须修完高中阶段三个学年课程。年前，有某华文独中拟更改学制成“3+2”五年制而被独中统一考试委员会否定与考资格。可见，为了维护独中统考的品牌、公信力、学术素质与国际形象，严格界定与考资格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必

须的。

回头看关丹中华中学,实施的是国家教育课程KBSM ,其学制是“3+2”五年制,自然不符合独中统考报考资格。

总的说来,从学校办学性质、学制、课程体系等方面看,关丹中华中学并不是一所真正意义的华文独中,是没有条件资格参加独中统考的!

2013-05-27 稿

【附记】

2013年5月27日,关丹中华中学新闻发布会,发表《关中模式八大重点》,表明该校坚决拥护全国华文独中的总方向;采用董教总全国独中工委拟定的课程纲要和编纂的高初中统一课本;采

纳“三三学制”,以华语为教学媒介;采用双轨制模式,以统考为主,并引进政府文凭考试课程。然而,这项宣布实为招生应付家长质疑的说词。它实质上是有悖批文规定的,他日能否通过学校注册认证(根据批文第7条款,关丹中华中学必须向彭亨州教育机构和教师注册局办理注册[7.1条款];直至彭亨州教育局发出注册认证为止,这所学校不许运作[7.2条款];批文中任何条件的修改,必须事先获得教育部的批准。任何获批准更改的条件须在注册认证文件中列明[7.4条款]),还是一个未知数呢!再说,这也有蒙蔽华社、欺骗家长之嫌!

2013-05-28

(原载《赤道论坛》2013-05-28)

A10 • 2013年5月22日 • 星期三

东方日报 A10
22 MAY 2013

透视关中国困局

全国新闻 • 东方日报

46

政府主流意识形态的教育模式。至于独中的课程没有展现出更高远的视野，则不在此文讨论范围了。

把双轨制和实行双轨制的独中相提并论，是一项谬误。无论再怎样注重双轨制，独中始终是以统考为主，政府考试为辅。关中呢？批文早已列明，主轴是政府课程，并以马来文教学，这是私立学校的成文规定。

由始至终，「修改批文」是个伪议题，因为教育部打从一开始，就是以建立一所新私立中学的立场来发下批文。名不正言不顺，即便教育部其修改了批文，允许关中统考者，关中仍只能称得上是一所可以考统考地位的私立中学，其真正意图不会受重视，只会沦为一种升学的工具。

做到这一点，关中就可以算是独中了。但独中的意义绝非仅仅如此。统考作为独中生的专属考试，承载在其背后的意义不只是一纸升学文凭而已。支撑着统考的是独中特有的课程架构，一种不跟着官方论述走的教育模式。如果只跟强调整华文教学，董总只需把政府学校课本翻译成华文，再增加几节华文课就好，何必辛辛苦苦地去编写新教科书。

政府学校的课程设计，不只是传授知识那么简单，还意图灌输种种意识形态，以达到特定议程，这一点，看历史课本最明显不过。政府不承认统考，不是纯种的种族问题，也是在排斥不符合

在进退两难的窘境，近来又有口水战。一边厢，董总承认关中是独中，不允许其学生统考；另一边厢，关中董事长方天兴却认为董总应先允许统考，才来慢慢申请修改批文。

关中不是独中？教育部早已多次声明，关中是私立中学，无须多论。那么，关中不能跳出框框，把一所私立中学当独中办？除了政府所列明的法定地位，有必要厘清独中的意义。什么是独中？一般来说，独中是非营利民办学府，以华文上课，学生可考统考。方天兴大概就是以此为根据，认为只要能够

目的关中可以办下去吗？当然可以。只不过校方有必要堂堂正正地以私立中学的名义招生，并表明不效弃争取建独中的决心，而不是以独中的招牌蒙混家长。作为权宜之计，如果关中可以强化华文教学，以优质教学作为卖点，建议独树一帜的校风，即便没有统考的保障，对于不舍得把年幼孩子送到吉隆坡念独中的家长，未必没有吸引力。

无论如何，争取一所可以考统考的私立中学不该是关丹华社的最终目标，而是应该重新争取申办一所真正言顺的独中。505大选，柔州选情告急，纳吉火速南下，批准宽柔中学建第二分校。这是个经验，对关丹华社而言，或许是个好的参考。

董志勇

林慧欣